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审计报告

襄高政投审财报〔2024〕1号

被审计单位：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

审计项目：财务收支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高新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派出审计组，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对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以下简称“高新区慈善会”）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捐赠物资的采购与发放、捐赠资金的使用等方面，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高新区慈善会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高新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情况

高新区慈善会于 2006 年成立，原名为襄阳市慈善总会高新区慈善分会，2014 年 3 月批复更名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经依法注册登记，由高新区内外热心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有关各部门自愿组成的全区性的非盈利性公益社会团体。吴建明为慈善会会长，张毅为慈善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黄晓燕等 14 名企业家代表为不驻会副会长，龚升军、郭辉、孙旭华为慈善会监事。

高新区慈善会无下属机构、无公务车辆。现有人员 4 人，设置岗位分别为会长、副会长兼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兼出纳、会计。资金来源主要为会费、捐款、财政拨款、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活动或服务收入、资金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该单位共有三个账户，一是在中国工商银行襄阳高新支行开设的慈善款专户，名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账号：1804009029200067256，主要用于捐赠款项的收支业务，专款专用；二是在高新区国库支付系统中开设的零余额账户，主要用于办公经费、人员薪资等收支业务；三是在支付宝开设的备付金账户，账号：215500690，主要用于接收零星捐赠款项，捐赠收入全部转至慈善专户统一使用。

(二)财务签批情况

慈善资金使用审批权限：5万元以内的由秘书长审核，会长和常务副会长审批；5万元至50万元以内由会长会议集体研究决定；50万元以上由理事会集体研究决定；由区党工委管委会依托区慈善会组织发起的大型捐赠活动，捐款的使用报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审批。

工作经费使用审批权限：2,000元以下由秘书长张毅审批；2,000元以上由秘书长张毅审核，会长吴建明审批。

(三)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新区慈善会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合计2,606,962.55元，其中：货币资金2,562,844.55元、固定资产净值44,118元；

负债0元；

净资产合计2,606,962.55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2,039,709.08元，限定性净资产567,253.47元。

(四)2023 年度收支情况及慈善专户余额

1.2023 年度高新区慈善会收入情况如下: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319,968.23 元, 其中: 捐赠收入 2,095,346.97 元、政府补助收入 220,024.39 元、其他收入 4,596.87 元。

按账户分:

(1) 零余额账户 2023 年度收入共计 220,024.39 元, 其中: 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 220,000 元、2022 年度往来资金余额结转 24.39 元;

(2) 慈善专户 2023 年度收入共计 1,582,068.98 元, 其中: 利息收入 4,596.87 元、爱心伴我童行儿童基金捐赠 2,735.12 元、社区公益基金捐赠 602,068.87 元、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高新区学校捐赠 210,000 元、高新四中饮水机采购款退回 20,000 元、个人捐款 102,240 元、其他单位或公司定向捐款 367,814.16 元、日行一善爱暖人间捐赠 13,858.54 元、省慈善会 99 公益日“情满校园”筹款 7,420.21 元、省慈善会 99 公益日“幸福家园”及“情满校园”配捐资金 833.73 元、市慈善总会童享阳光项目款 20,000 元、市慈善总会向阳花基金款 70,000 元、市慈善总会幸福家园项目款 10,454.78 元、市慈善总会幸福食堂项目款 30,000 元、市慈善总会医路同行项目款 120,046.70 元;

(3) 支付宝账户 2023 年度收入 12,237.52 元;

(4) 2023 年度收到捐赠物 503,837.34 元;

(5) 调整以前年度捐赠收入 1,800 元。

2.2023 年度高新区慈善会费用情况如下:

2023 年度费用总计 1,768,588.75 元, 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1,610,489.42 元、管理费用 155,499.33 元、其他费用 2,600 元。

按账户分:

(1) 零余额账户 2023 年度支出(不含固定资产和存货)共计 187,155.19 元, 其中: 工作人员工资及绩效 119,412.35 元、办公费 4,133 元、印刷费 534 元、差旅费 3,890 元、维修(护)费 2,880 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0.84 元、会费 1,800 元、慈善项目人员服务费 35,000 元、公益基金项目启动仪式经费 9,985 元;

(2) 慈善专户 2023 年度支出共计 1,024,316.72 元, 其中:
“童享阳光”项目 20,000 元、2022 年度大病救助资金 12,000 元、爱心助学款 59,000 元、采购捐赠物资款 4,497.50 元、大病患者救助款 50,000 元、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高新区学校捐赠 210,000 元、高新四中助学支教款 40,000 元、个人定向捐款 100,000 元、公司定向捐款 118,366.16 元、困难家庭补助款 60,000 元、情满校园项目款 44,120 元、日行一善爱暖人间救助款 5,000 元、退回公司定向捐赠款 76,000 元、幸福家园项目款 10,535.78 元、幸福食堂项目款 30,000 元、医路同行项目款 140,046.70 元、授课教师及志愿者服务费 41,940 元、会费 1,800 元、手续费 110.58 元、印刷费 900 元;

(3) 2023年度捐赠物资543,997.70元;

(4) 累计折旧13,119.14元。

3. 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慈善专户1804009029200067256
银行存款账面余额2,535,762.20元;支付宝账户113.15元。

二、 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在财务管理方面,高新区慈善会基本能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次审计发现,高新区慈善会存在询价程序不规范、资金监管不充分等问题。

三、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一) 询价程序不规范,涉及金额37,000元。

1. 两个被询价公司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一致。2023年3月 17号凭证,支付高新二小困难家庭学生运动鞋采购款2,000元,后附被询价单位营业执照,其中中标个体户张志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与另一家被询价个体户张小雨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一致。

2. 特岗人员到岗时间早于询价程序实施时间。2023年11月4号凭证,拨付慈善项目人员服务费35,000元,后附附件表明高新区慈善会于2023年10月10日提出请示临时聘用一名特定岗位人员,于2023年10月18日通过询价选定襄阳高新商务物业有限公司提供该人员,经查询高新区慈善会花名册,该特岗人员到岗时间2023年10月15日,先于询价程序且该人员作为询价

小组成员在询价汇总单中签字。

上述1至2项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和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高新区慈善会应当不断规范询价程序，从严确定被询价供应商。

(二)捐赠资金监管不充分，涉及金额1,000元。

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2023年对高新区慈善会2022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发现“对捐赠资金监管不到位，导致善款滞留未发挥作用”的问题，经延伸审计，该笔10万善款由区财政局2023年转入东风街道办事处账户，捐赠用途为保障车城社区养老中心、老年大学日常经营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采购，以及帮扶救助车城社区困难群众、孤寡老人等。经查车城社区相关费用支付凭证，有1笔资金使用未发挥该善款作用：2023年7月19日支付活动场所扩建审计费1,000元，经实地查看，该笔款项用于车城社区红色驿站扩建项目结算审计费用，所审项目不属于养老中心、老年大学基础设施建设、设

备采购。高新区慈善会对捐赠资金使用的事中跟踪监督不到位，未能及时规范金使用用途。

上述做法不符合《定向捐赠三方协议》第七条“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财务票据后两个月内将捐赠款项转入乙方账户，乙方妥善管理和使用。定向捐款实行财务监管和社会审计相结合，管理和使用情况透明操作，采取不同形式向社会公示”和第八条“乙方有权监管丙方资金使用情况，针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规范化建议。若因丙方未妥善使用资金而产生的各类问题，乙方有权告知业务管理部门及监督执法部门予以处理”的规定，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高新区慈善会应当对慈善定向捐赠资金加强监管。

四、 审计建议

（一）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采购审核，规范询价程，杜绝询价形式化、程序后补的行为，把好财务监督复核关。

（二）提高主观认识，重视资金使用，加强监管职能。制定定向捐赠资金的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事前签订项目资金捐赠协议，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规定，事中跟踪项目的实施建设，确保捐赠资金落到项目实处，事后建立相关档案，做到有据可查。

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中，对立行立改类的问题，应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60日内完成整改；对分阶段整改类的问题，

应明确各阶段具体整改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整改；对持续整改类的问题，应制定明确的整改时间表、路线图，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5年内完成整改。高新区慈善会应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60日内将整改结果、整改工作安排及相关材料函告高新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类的问题，整改完成后请及时将整改结果及相关材料函告高新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高新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3月29日